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2、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5月22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5月22日，并同意以14.6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148.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九 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书签字页)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签字:

原清海

原清海

李剑

李剑

黄培明

黄培明